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署理主席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耀東先生(「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孫益麟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署理主席」)。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已接受其辭任。

胡先生的家人現主要居於台灣，其須定期往返香港，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責。由於近期發生的COVID-19大流行，有關往返香港的旅行已為胡先生帶來諸多麻煩，致使其更難以妥為執行工作。此外，胡先生的家人已計劃於今年年末遷居，且胡先生將極有可能會跟隨其家人。胡先生認為，由另一人接管其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工作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僅供識別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題為「內幕消息－新聲稱接管人提出呈請」之另一份公告（「呈請公告」）。胡先生亦希望其辭任可有助其騰出原本需花費的時間及精力處理近期新聲稱接管人（此詞彙具有呈請公告內採納之相同涵義）提出的呈請以及據此對其提出的指控。

胡先生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ii)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署理主席

孫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且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署理主席，直至委任新主席。

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孫先生曾為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及其公司秘書（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公司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其行政總裁（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其後出任其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之補充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補充公告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為呈請人)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對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10名前任及現任董事(包括孫先生)的取消資格令。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關於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孫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u)條的詳情變更。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二零一八年公告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據一項指控民銀資本之前董事(包括孫先生)違反披露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正式聆訊時間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中旬之外，並無關於研訊之最新情況。

孫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與本公司無固定任期。孫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孫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彼有權收取月薪7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或有關係先生獲委任為署理主席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真誠感謝胡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孫先生就任署理主席。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代表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鄧承東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署理主席

孫益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